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4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鄧介榮

被告 洪士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3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721元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已聲請更生程序，尚未裁定開始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

01 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，惟本件是原告為保全自身債權
02 所提起之訴訟，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所指「就應
03 屬債務人之財產，提起代位訴訟、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
04 之訴訟」，故無該條當然停止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；又本件
05 被告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故亦無同條例第48條第
06 2項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是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
07 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2 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5 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許容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黃亮瑄